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监所食材招标采购**编号为：JSZC-320100-JTNG-G2024-0057项目名称：**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监所食材招标采购**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全椒县襄河镇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拓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周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